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相關期間之比較數字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載列如下。

業績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期間」），本集團呈報收入約為246,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約224,000,000港元增加約10.2%。

呈報期間之虧損由相關期間之約43,100,000港元減少至約28,600,000港元。呈報期間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呈報期間並無如相關期間就香港稅務局（「稅局」）所作出有關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2006/07至2014/15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之查詢確認稅項開支約16,600,000港元（「稅項開支」）所致。倘不計入相關期間之稅項開支，則呈報期間之虧損增加約7.9%，此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電子產品業務之營運虧損增加（由於（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探索於越南之商機產生之開支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除了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條文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本集團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21,5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則錄得虧損淨額約37,000,000港元。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46,754	223,963
毛利	11,743	13,062
期內虧損	(28,597)	(43,113)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7,088)	(6,069)
未計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之期內虧損淨額	(21,509)	(37,04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46,754	223,963
銷售成本		<u>(235,011)</u>	<u>(210,901)</u>
毛利		11,743	13,062
其他收入		1,290	161
分銷費用		(10,800)	(9,144)
管理費用		(23,740)	(23,74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	(754)
融資成本	4	<u>(7,088)</u>	<u>(6,069)</u>
稅前虧損	5	(28,597)	(26,485)
稅項	6	<u>-</u>	<u>(16,6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8,597)</u>	<u>(43,113)</u>
每股虧損(港仙)	8		
基本及攤薄		<u>(0.206)</u>	<u>(0.310)</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28,597)</u>	<u>(43,113)</u>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u>(148)</u>	<u>2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u><u>(28,745)</u></u>	<u><u>(42,90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784	15,40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592	2,594
		<u>17,376</u>	<u>18,001</u>
流動資產			
存貨		67,999	80,84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81,536	167,6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69	3,385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
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446	4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55,438	64,387
		<u>309,488</u>	<u>316,74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61,034	46,6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546	10,414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2,483	2,495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	-
可換股票據	12	-	260,400
		<u>74,063</u>	<u>319,973</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235,425</u>	<u>(3,22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2,801</u>	<u>14,775</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僱員福利		157	157
可換股票據	12	<u>233,900</u>	<u>-</u>
		<u>234,057</u>	<u>157</u>
資產淨值		<u><u>18,744</u></u>	<u><u>14,61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38,892	138,892
儲備		<u>(120,148)</u>	<u>(124,274)</u>
權益總額		<u><u>18,744</u></u>	<u><u>14,618</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中期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屬於單一呈報及經營分類，故並無呈報分類資料。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類。

收入指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所產生之收入。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u>7,088</u>	<u>6,069</u>

5.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47	5,897
應收賬款之撥回減值虧損	-	(103)
撥回應計負債	(232)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20)	1,7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u>(32)</u>	<u>(11)</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二零一六年：16.5%)。

稅局就2006/07至2014/15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出查詢(「稅務查詢」)。由於有關評稅之評稅法定期限為由所涉評稅之課稅年度開始起計七年內，故稅局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就2006/07、2007/08及2008/09課稅年度發出約1,555,000港元、2,395,000港元及5,217,000港元之保障性評稅。該附屬公司已提出反對評稅，而稅局已暫緩收取利得稅，該附屬公司則購買等額之儲稅券，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為可收回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稅務查詢而言，由於2009/10課稅年度之評稅法定期限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故稅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發出約1,488,000港元之保障性評稅。該附屬公司已提出反對評稅，而稅局已暫緩收取利得稅，而該附屬公司則購買等額之儲稅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為避免與稅局之糾紛引起更加冗長之反對程序，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撤回反對，並與稅局就稅務查詢達成和解。稅局已就稅務查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發出最終評稅合共約16,692,000港元（「評稅金額」）。評稅金額已由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付。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年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由於本公司於越南註冊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該附屬公司計提越南公司所得稅撥備。

7. 股息

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28,5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113,000港元）及呈報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3,889,199,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889,199,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原因為兌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斥資約3,317,000港元添置廠房及機器以及進行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事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斥資約405,000港元進行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賬面淨值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現金款項約為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2,000港元），為此錄得出售收益淨額約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00港元）。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20日)。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162,030	149,986
逾期:		
—3個月內	16,268	14,110
—4至6個月	3,238	3,402
—7至12個月	—	184
	<u>19,506</u>	<u>17,696</u>
	<u>181,536</u>	<u>167,682</u>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60,782	46,306
逾期:		
—3個月內	252	347
—4至6個月	—	11
	<u>61,034</u>	<u>46,664</u>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26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i)本金總額為302,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原兌換價將調整至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除上述修改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而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及調整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199,9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金總額為260,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除上述修改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而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二零一六年年報。

延遲到期日導致消除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負債及相關權益部分，並確認新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緊接修訂前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60,400,000港元及49,464,000港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緊隨修訂後之新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約為226,812,000港元及78,400,000港元。上述修訂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儲備增加約32,871,000港元（已扣除交易成本約717,000港元）及於可換股票據儲備與累計虧損之間轉撥淨額約28,936,000港元，並無損益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約為7,0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69,000港元）。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0</u>	<u>3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3,889,199</u>	<u>138,892</u>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Classic Line」，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受限於美國法院就一項涉及聲稱因使用該Classic Line附屬公司出售之打火機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展開之法律行動所作出之判決（涉及金額為13,500,000美元）。本公司為有關案件之共同被告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Classic Line全部股權，而該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有效理據反對於香港及百慕達執行上述針對本公司案件之任何判決（如獲得）。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電子產品業務收入由相關期間之約224,000,000港元增加約10.2%至呈報期間之約246,800,000港元。於呈報期間，電子產品業務之毛利約為11,700,000港元，較相關期間減少約10.7%。儘管呈報期間之收入呈復甦跡象，惟原材料成本增加導致毛利率減少。全球半導體行業上游製造商之原材料短缺，一方面影響供應，另一方面電子產品行業復甦進一步刺激原材料需求。因此，於呈報期間，銷售成本增加約11.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故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正考慮各種方案，以較長遠地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二零一六年年報。緊隨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後，誠如本公告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載，修訂之估計財務影響為於呈報期間內之其他儲備增加約32,900,000港元及於可換股票據儲備與累計虧損之間轉撥淨額約28,900,000港元，並無損益影響。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於呈報期間，根據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物流國際」）之清盤人表示，物流國際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完成清盤。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正尋求及探索越南之商機（包括基建項目），以改善本集團之前景。於呈報期間，本公司已於越南成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正處於研究於越南開發高速公路項目之潛在投資機會（「潛在投資」）之早期階段。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潛在投資訂立具約束力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5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4.2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尚未行使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260,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4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035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附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管理層注意到，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出現波動或會導致承受匯率風險，故將會密切監視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決定是否需要訂出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特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低。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告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34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605名）全職僱員，遍佈香港、中國（包括就外判生產電子產品之387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67名）分包商之員工）及越南。於呈報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6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待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及越南之國家退休金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未來展望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基會」），全球增長仍處於升軌，預測全球產量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增長3.5%及3.6%。惟全球整體增長並無變動掩蓋國基會所述者乃由於增長來源轉變所致，根據金融時報（「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報告，由於中國、歐元區及日本之較佳增長彌補美國經濟增長遜於預期及特朗普經濟承諾暫未兌現以及英國經濟不景之影響。國基會已將其對美國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增長預測分別由2.3%及2.5%調低至2.1%及2.1%。支持增長調整（尤其是對二零一八年之調整）之主要因素為鑑於有關美國財政政策之時間及性質之不明朗因素而假設財政政策將較先前所假定者較不具擴張性。根據國基會，儘管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預測全球增長率高於就二零一六年估計之3.2%，但均低於金融危機前之平均值，特別是對大多數發達經濟體系以及進行商品出口之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系而言。

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增長6.9%，超出6.5%左右之全年目標及較二零一六年之6.7%增長有所增加，原因為根據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之報告，房地產市場預期以外之強勢令增長持續。根據南華早報（「南華早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報告，由於中國產品之外需減少，官方採購經理人指數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之51.7下跌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之51.4，惟由政府主導之基建推動下，有助支持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系。然而，根據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之報告，就中期而言，經濟受債務增加及大多數製造業出現產能過剩帶來之風險所籠罩。北京已依賴由近年之寬鬆信貸提供資金之大型基建及房地產投資以達致穩定經濟增長，導致即使已多次要求降低槓桿比率，經濟債務水平仍不斷上升。根據南華早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十七日及二十七日之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中國之整體債務及企業債務分別上升至國內生產總值之257%及166%。

由於政府尋求降低金融風險，預期中國增長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及於二零一八年放緩。北京因憂慮金融及房地產市場之泡沫而將控制金融風險列為本年度之首要任務。根據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及七月二十日之報告，監管機構已遏制投機活動並加強對保險公司以至房地產發展商等機構之監控。根據南華早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七月四日之報告，儘管政策制定者注意到在不阻礙信貸流入（其可導致增長大幅減慢）之情況下控制財務槓桿比率以根除風險之挑戰，惟金融緊縮將對信貸增長、私人投資及建築活動施加下行壓力。國基會已將其對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增長預測分別由6.6%及6.2%調高至6.7及%6.4%。二零一八年之上調主要反映預期有關機關將延遲所需之財政調整（尤其是維持高公眾投資額）以達致於二零二零年前將二零一零年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提高一倍之目標。國基會警告有關延遲之代價為債務成本進一步大幅增加及與該底線有關之下行風險已經增加。

在此背景下，中國製造商之經營環境可能仍然挑戰重重並將繼續影響本集團電子產品業務之日後表現。儘管電子產品行業已出現復甦跡象，惟預期原材料成本因供需失衡而增加。與此同時，勞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增加之壓力亦不容忽視。本集團將嘗試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從而穩定原材料之供應及成本，且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外判部分勞動密集工序以將產品成本減至最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呈報期間，行政總裁之職務及職責由董事會各成員共同承擔。鑑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按此安排落實本公司策略屬合適之舉。董事會應不時檢討此安排，以確保於情況有變時能採取合適合時之行動。

此外，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出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根據公司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有三分之一董事輪席告退。根據上市規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董事將持續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商業活動及決策程序受到妥善審慎規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呈報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呈報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艷芳女士及張掘先生。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uixin>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兆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兆峰先生（主席）、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張掘先生。